# 呐喊故乡的读后感(四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：2025-07-25

*呐喊故乡的读后感一少年时的闰土非常勇敢。帮着爸爸看西瓜地，经常遇到獾，而獾的习性十分残暴，全身上下都是刺，它还是杂食动物，很可能会咬人，可是小闰土不怕，勇敢地拿叉子与獾打斗，不怕刺伤，最后獾慌忙离开了，从此再也没有来过。少年时的闰土非常聪明...*

**呐喊故乡的读后感一**

少年时的闰土非常勇敢。帮着爸爸看西瓜地，经常遇到獾，而獾的习性十分残暴，全身上下都是刺，它还是杂食动物，很可能会咬人，可是小闰土不怕，勇敢地拿叉子与獾打斗，不怕刺伤，最后獾慌忙离开了，从此再也没有来过。

少年时的闰土非常聪明，因为“我”与他聊天怎么捕鸟的时候，他迅速而流利地说出了捕鸟的方法“要在下雪过后，扫出一块空地，用短棒支起一大竹匾，撒下秕谷，看鸟雀来吃时，远远地将缚在棒上的绳子只一拉，那鸟雀就罩在竹匾下了。”

长大后闰土身材增加了一倍，脸色灰黄，有着十分的皱纹，眼睛周围肿得通红，头戴破毡帽，身上只一件极薄的棉衣，浑身瑟索着，手提一个纸包和一支长烟管，手又粗又笨而且开裂，像是松树皮了。他说话的时候吞吞吐吐，断断续续，结结巴巴的，显得让人感到他十分的麻木，跟以前活泼勇敢的闰土完全不同了，这让作者感到十分苦恼，非常伤心。

看到原先活泼开朗的少年闰土变成了麻木的闰土，真让我失望，心情与着作者一样，我真想现在的闰土变回原先活泼开朗的闰土呀！

**呐喊故乡的读后感二**

回归《故乡》本身。无论是闰土还是杨二嫂，在“我”幻想的故乡中都是美好的；当然，曾经整个故乡都是美好的。几十年远离故乡，“我”在心里以接近自我安慰的形式幻想着它，但“我”的回归让“我”那曾经的幻想“故乡”彻底崩塌……

美好事物的毁灭总是令人痛惜，在读者们对那美好故乡消失的失落之外，透过表面看本质，它为什么会消失？为什么会毁灭？这一切依旧可以归咎于那些影子般甩不掉的国民劣根性。如何去走接下来的路？路根本没有，或者说，有人走了才会有。对啊，在我们口口声声谈及的“国民劣根性”的另一面，又何尝没有一种“国民优根性”呢？当社会所谓黑暗时，当时的人们就不再会觉得他们生活的黑暗的时代；当社会“不再黑暗”，人们便批评这前某某朝代是“黑暗的时代”，而自称现世生活是所谓的盛世。因此，“黑暗的时代”只能是相对而不是绝对，只是“国民劣根性”暂时压过了“国民优根性”而已。而“国民优根性”用两个字概括，就是“抗争”。如果没有抗争，怎么会有中国历史上一次次的反侵略战争，又怎么会有那震惊华夏大地的“五四运动”？

所以“优根性”与“劣根性”的对立，就从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社会的黑暗与否：当奴性大于抗争，就是“麻木黑暗”的社会；当抗争大于奴性，就是天翻地覆、改朝换代的“新时代”，历史就是在这样的交替中前进的。

很庆幸，我们生活的时代似乎是一个抗争大于奴性的时代。但其实似乎也没有可庆幸的，说不定何时它就会像美好的“故乡”一样轰然破碎，或者说它早晚会像“故乡”一样崩塌……

看，在当今社会，人们仍旧有“劣根性”的表现么？高铁霸座、围观打架、造假碰瓷、文物刻字……这些事情的本质，与所谓的旧社会“围观鬼子杀同胞”又有何区别？悲观来说，我们根本无法摆脱黑暗……

**呐喊故乡的读后感三**

在这个寒假中，我看了很多本书。但令我印象最深的一本书还是《故乡》。

我非常喜欢这本书后面的一句话：希望是本无所谓有，无所谓无的。这正如地上的路；其实地上本没有路，走的人多了，也便成了路。

鲁迅在《故乡》这篇小说里描写了两个故乡，一个是过去的故乡，一个是现在的故乡。过去的故乡以闰土为中心；现在的故乡主要描写了成年闰土的变化，这肘的闰土己经不是小时候的圆润、可爱与活力，而是在生活的重压之下，变得衰老、拘谨与可悲。

从鲁迅的《故乡》中，我们可以看到鲁迅的童年是一座被尘封的大院。童年的鲁迅，仿佛是一个生活在天堂的魔鬼，丰衣足食却寸步难行；而闰土则是生活在地狱的天使，生活艰辛但充满快乐。闰土的童年必须要看瓜田，但他自由、快乐。鲁迅的童年虽丰衣足食，但他只能悲哀地念着“之乎者也”。闰土还可以去做无穷无尽的新鲜事，看无边无际的海洋；而鲁迅只能看到那“四角的天空”。没有了自由，多少财富都是破铜烂铁。自由才是真正的金子。

从闰土身上可以看出旧社会的黑暗与劳动人民的苦难，我们应该为我们生活在一个新中国、一个新社会感到幸福。

**呐喊故乡的读后感四**

有两只狗，它们可以舍弃生命保护自己的主人，它们的名字分别叫做老丹和小安。我翻开这本书，故事的内容让我时而紧张，时而感动！

男孩比利最大的心愿，就是拥有一对心爱的猎犬。他凭着艰苦的劳作和顽强的毅力，最终如愿以偿地得到了猎犬老丹和小安。比利和爱犬形影不离，一起穿越山头，寻踪冰河，捕捉浣熊，结下了患难与共的情谊。

勇敢忠诚的老丹和小安获得了捕猎比赛的金奖杯，追踪到最为狡猾的浣熊鬼，在奥沙克山区为比利赢得了崇高的声誉。但在一次狩猎中，比利遭遇恶狮，生命危在旦夕，但勇敢的老丹用生命守护了小主人，深情的小安因为老丹的死，也不愿再独活于世……

当自由天真的童年走到尽头，比利心中留下的，不仅有老丹和小安，还有它们坟头充满传奇色彩的红色羊齿草，以及那美丽红叶下掩埋的童年记忆……读完这本书，我为之深深震撼！为那一份情感的真挚，为那份情感的纯洁！

其中的一个情节让我深深铭记：在一次打猎中，天空忽然下起了暴风雪，老丹和小安追踪猎物，消失在雪地中。比利他们非常着急，在风雪中寻找，渐渐地，其他人决定放弃寻找，但是比利不愿放弃自己的朋友。最后，他们冒着生命危险，终于发现了老丹和小安。这个情节让人感动，比利与两只猎犬的情义那么深重，老丹和小安为了主人，历尽千辛万苦也不愿放弃猎物；小主人为了两只爱犬，哪怕危险也不放弃寻找，即使是他一个人，也要把它们找回来。这样的情义可以穿越生死的距离，怎能不令人动容？

他们之间的深厚友情让我想到一部电影：《忠犬八公》。故事讲的是帕克与八公之间的深厚友情。八公每天都会在车站上等候帕克，但是在一次上学时，帕克因突然心脏病发作去世了，再也没有回到那个车站。但是八公却依然每天都在车站上等待、凝视。夏天到秋天，八公依然风雨不变，直到它去世。这样的狗的确称得上“忠犬”！

动物也是有感情的，特别是狗，它们会对主人一心一意，会对主人不离不弃，会对主人忠心耿耿，这样的它们，怎能不令人喜欢呢？

《红色羊齿草的故乡》，这本书值得一看！

本文档由范文网【dddot.com】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.com站内查找